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及Alan 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周承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806,873,467 (100.00%)	0 (0.00%)	806,873,467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806,873,467 (100.00%)	0 (0.00%)	806,873,467
3	批准重選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87,857,755 (97.64%)	19,015,712 (2.36%)	806,873,467
4	批准重選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801,078,289 (99.28%)	5,795,178 (0.72%)	806,873,467
5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801,078,289 (99.28%)	5,795,178 (0.72%)	806,873,467
6	批准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7,138,108 (98.79%)	9,735,359 (1.21%)	806,873,467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4,181,708 (99.67%)	2,691,759 (0.33%)	806,873,467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671,341,767 (83.20%)	135,531,700 (16.80%)	806,873,467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06,603,867 (100.00%)	0 (0.00%)	806,603,867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669,006,167 (82.91%)	137,867,300 (17.09%)	806,873,467

本公司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股份」)總數為806,873,467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25.0港仙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日期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及Alan 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及周承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黃敏利先生（「黃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俬行業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一直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選為沙田社區基金會會員，並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592,64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3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關法團）之8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80%。黃先生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持有408,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以每股7.17港元認購408,000股股份。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慧卿女士（「許女士」）－ 執行董事

許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0年經驗，當中十九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擁有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關法團）之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288,000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力以每股7.17港元認購288,000股股份。

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許女士之酬金為每年9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許女士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 執行董事

Marnie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並擔任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之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而Steinhoff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當時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三年和首席執行官兩年。

Marnie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固定酬金為511,000英鎊（包括退休金）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按所增加營業收入及毛利之百分比計得之現金及購股權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Marnie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實益擁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1,656,400股股份及持有611,6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作人，並主管收購及合併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曾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非執行董事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